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根据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做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人事组织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出议案，报请董事会设立或撤销。 （二）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1、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人事组织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出议案，报请董事会设立或撤销。 （二）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1、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事项； 2、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其中，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3、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4、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6、审议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2、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3、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事项； 4、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的事项； 5、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6、审议批准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事项。（非主营业务投资指跟主业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其中非主营业务投资的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8、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
---	---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